檔 號:020502

保存年限:3年

考試院免徵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證書規費及溢繳退費申請表 (身心障礙人員、原住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7)	THE PROPERTY OF THE PROPERTY O	124 PE	-/ -/	117 //151/01	<u> </u>	<u> </u>		
申請人證書資料	姓名		性 別						
	身分證字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考試名稱	年					考記	弋	
	考試類科								
	證書字號	字第		號	(尚未收到證	登書者,本	欄免填)		
申請人須備附件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1 份。 有效期限內之退費證明文件:(請於證明文件加註「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 		退費方式《未繳費者本棚免填	□郵局 局號: 帳號:	長(限匯入		帳戶)		
	□原住戶 □特殊境	□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影本□原住民個人戶籍謄本影本□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或核定公文影本列附件請併同申請表掛號郵寄本院。		金融機構帳號:	分行名稱、帳號 (全分行名行): 共存摺封面		V供查對	· o	
申請人電話	住家:	家:		會 □本件證書規費已繳納					
	公司:		辨單	辦 □本件證書規費未繳納 單					
	手機:	:		出納科	:		(本欄請勿	簽章 填寫)	
申 請人簽章:							日		
擬			批						
辨	(本襴請勿填寫)		示						
							(本欄請勿	7填寫)	

☆☆☆ 注意事項 ☆☆☆

- 一、依據:考試院各種證書暨證明書規費收費標準第3條:「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檢附相關證明 文件,免徵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證書費:…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及格之身心障礙、原住 民族、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
- 二、郵寄地址:116 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 考試院考選處第二科收。
- 三、查詢電話:(02)82366212。